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5年7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，实际出席董事六人(其中，董事长许仁硕，董事李晓锐，独立董事游雄威、徐小宁、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。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衔佩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担保贷款的议案》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800 万元，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，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担保贷款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4 日